



IMPARTIALITY VERIFICATION OPINION

聲明書編碼.:
C597274-2022-AP-TWN-DNV

發出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頁次 1 / 2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110 年度)的盤查過程，聲明查驗結果如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110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主張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四個場址報告邊界，並列表於聲明書附錄中。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本查驗係依照 ISO 14064-1:2018 標準、以及一般公認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鑑別、計算、監測與報告等過程一致性之目的所引述的各項準則進行。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與 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之要求一致。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項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合理確信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提出之該報告(第一版)中，所陳述之各項溫室氣體主張並無實質性差異。

戴柏堅
溫室氣體查驗員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 112 年 03 月 17 日

代表簽發辦公室: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管理代表

聲明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認為必要之審查程序與隨之進行的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知之必要佐證，DNV 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溫室氣體主張提供合理之依據，該報告符合 ISO 14064-1:2018 之各項要求事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DNV 合理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透明且可供量測。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所提出各場址之溫室氣體主張經查證並列表於附錄中。

其中類別二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11 月 04 日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 公斤 CO₂e/度，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6 (引用 2023 年 2 月 17 日於 IPCC 官方網站中下載之「IPCC AR6 Chapter 07 Supplementary Material」內) 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 (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查驗結果

不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無法查驗

附錄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涵蓋範圍

| 範圍 | 地址 |
|-------|-------------------------|
| 台北總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
| 彰化工廠 |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91 之 1 號 |
| 宿舍 |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正東路 37 號、39 號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所提出各場址之溫室氣體陳述：

| 排放類別 | 排放量(噸 CO ₂ e) |
|---|--------------------------|
| 類別一-直接排放 | 203.8089 |
| 類別二-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24,912.4407 |
| 類別三-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運輸(由組織至處理場)之排放 | 0.0491 |
| 類別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燃料(柴油、車用汽油和天然氣)、自來水和電力的上游排放。 -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 | 4,339.1814 |